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771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林世勳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41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世勳（下稱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A、B（下稱附表A、B）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A、B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分別就附表A、B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就附表A所示之罪，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就附表B所示之罪，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犯如附表A所示3罪，總刑期合計為有期徒刑1年，原審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形式上觀之似減少3月之刑期，惟因抗告人就附表A編號1所示之刑有期徒刑3月已執行完畢，剩餘2罪之刑期合計為9月，故實質上並未因定刑而減輕刑度，原裁定所為定刑，顯已過重；又抗告人右膝嚴重病變，需以手術置換膝蓋，並治療骨髓炎，家中尚有70歲高齡母親需照養，請求撤銷原裁定並重新從輕酌定應執行刑，或暫緩執行，俾抗告人及早就醫等語。

三、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

01 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
02 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
03 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
04 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
05 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
06 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
07 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
08 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
09 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
10 9年度台抗字第1985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數罪併罰之定
11 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
12 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
13 倘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並未違
14 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等所定之方法
15 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
16 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即法律之內
17 部性界限）者，即屬其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不得任意指
18 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
19 照）。復按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
20 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
21 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此種
22 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
23 裁定意旨參照）。

24 四、經查：

25 (一) 抗告人所犯如附表A、B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
26 A、B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
27 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原審法院聲請就附
28 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
29 敘明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A、B所示各罪之所反映的人格特
30 性、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的
31 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前揭各次定應執行刑所

01 示之恤刑結果、受刑人之意見等總體情狀為綜合判斷，就附
02 表A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係在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
03 刑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各罪宣告刑之合併刑期為
04 有期徒刑1年）以下；就附表B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係
05 在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7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
06 （各罪宣告刑之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1月）以下，業已審
07 酌抗告人各次犯行侵害法益之性質、罪責相當性、比例原則
08 及刑罰邊際效應等定刑之各項因子，已相當減輕抗告人之應
09 執行刑，亦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要屬
10 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與法律規範之目的、精神、理
11 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背，核無不當。至抗告人所犯附表A
12 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然此屬將來檢察官指揮執
13 行時應將已執行完畢日數予以扣除之問題，抗告意旨主張就
14 附表A編號1所示之罪刑已執行完畢，剩餘2罪之刑期合計為
15 有期徒刑9月，並未因定刑而減輕刑度云云，顯有誤會，是
16 抗告意旨猶執前詞，主張應酌定更輕之應執行刑云云，核係
17 對原審所為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並無
18 理由。

19 (二)抗告意旨另主張抗告人右膝嚴重病變，需以手術置換膝蓋，
20 並治療骨髓炎，家中尚有70歲高齡母親需照養，請求暫緩執
21 行云云，惟抗告人現是否適合執行，或是否暫緩執行刑罰，
22 乃該管執行檢察官之權限，此部分非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審酌
23 之事項，尚難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

24 (三)綜上，原裁定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人猶
25 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9 法官 葉乃璋
30 法官 錢衍綦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再抗告。

02

書記官 陳筱惠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